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3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实有董事5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会议决议及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载于“巨潮资讯网”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，正文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2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，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为此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审议此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原则，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，最高不超过 65 万元。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纪要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0 月 27 日